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Taipei University of Marine Technology

11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2027 年 9 月入學】

校址 ：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士林校區)

25172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 150 號(淡水校區)

網址 ： https://www.tumt.edu.tw/

電話 ： +886-2-2805-9999 分機 1537

傳真 ： +886-2-2805-2796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116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第一梯次	
項目	**日期※【表列皆為臺灣時間】**
報名	即日起至2026年12月24日（四）
公告審查結果	2027年2月22日（一）前
開學日	2027年9月中旬
第二梯次	
項目	**日期※【表列皆為臺灣時間】**
報名	2027年3月2日（二） 至2027年6月23日（三）
公告審查結果	2027年8月下旬
開學日	2027年9月中旬

※放榜及後續錄取日程為暫訂，實際情況須待教育部或僑委會確認身分資格審核通過辦理。

相關單位聯絡資訊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國際暨兩岸交流中心 本校境外生招生諮詢 電話：+886-2-28059999分機1537　傳真：+886-2-28052796 電子信箱：tumticsa@gmail.com 下載報名表單網址：https://iic.tumt.edu.tw/ 放榜網址：https://iic.tumt.edu.tw/
僑務委員會 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網址：https://www.ocac.gov.tw/ocac/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內政部移民署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 電話：+886-2-23889393 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5388/7181/7184/7193/

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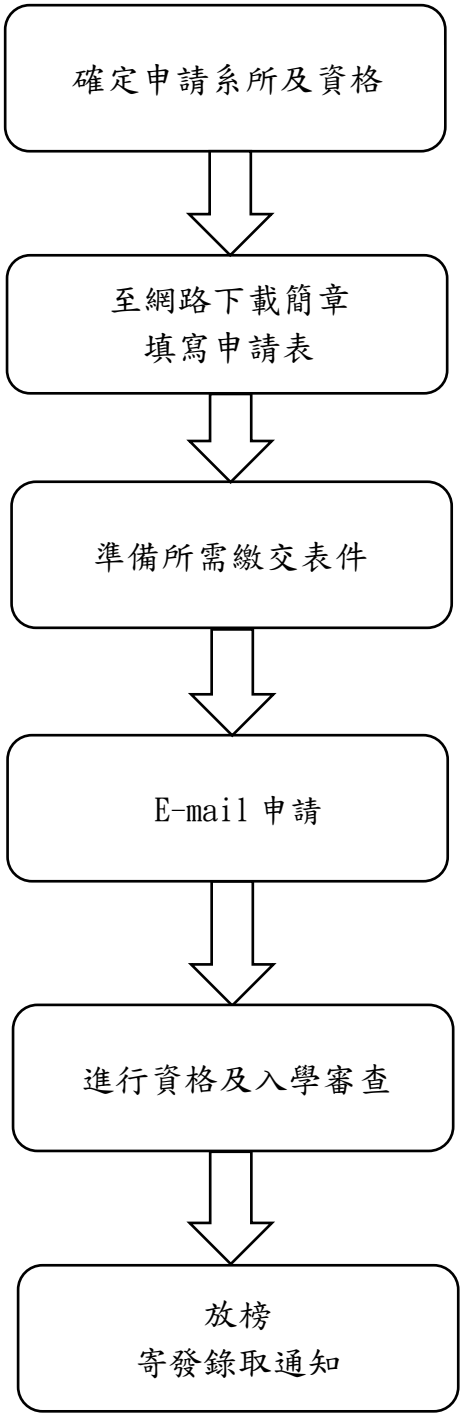

- 申請系所及資格，可至以下說明查詢。
- 請至本校系所網頁查詢課程、師資相關資料。
- 申請人可填寫至多 3 個志願系所。

- 請至指定網址進行下載，並填妥報名資料，繳交所有相關表件。
  第一梯次: 2026 年 12 月 24 日（四）前
  第二梯次: 2027 年 06 月 23 日（三）前

- 請於「繳交資料檢核表」上檢查勾選應繳之表件。

- 填妥申請表格及其他表件以 E-mail 方式繳交。
  E-mail：tumticsa@gmail.com
  ※本校收到申請資料後會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如未接獲通知，請來電詢問。

- 進行入學資格審查。
- 報名資料不全，除特殊情況外，一律不受理。
- 收件完畢後將申請人名單造冊函送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審查僑生資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補件。

- 寄發錄取通知。
- 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結果。
- 本校公告錄取名單。

目錄

壹、招生依據‧‧‧

附表

一、繳交資料檢核表‧‧‧‧‧‧‧‧‧‧‧‧‧‧‧‧‧‧‧‧‧‧‧‧‧‧‧‧‧‧11

二、入學申請表‧‧‧‧‧‧‧‧‧‧‧‧‧‧‧‧‧‧‧‧‧‧‧‧‧‧‧‧‧‧‧‧‧12

三、具結書‧‧‧‧‧‧‧‧‧‧‧‧‧‧‧‧‧‧‧‧‧‧‧‧‧‧‧‧‧‧‧‧‧‧‧13

四、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14

五、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15

六、自傳‧‧‧‧‧‧‧‧‧‧‧‧‧‧‧‧‧‧‧‧‧‧‧‧‧‧‧‧‧‧‧‧‧‧‧16

七、讀書計畫‧‧‧‧‧‧‧‧‧‧‧‧‧‧‧‧‧‧‧‧‧‧‧‧‧‧‧‧‧‧‧17

八、考生申訴書‧‧‧‧‧‧‧‧‧‧‧‧‧‧‧‧‧‧‧‧‧‧‧‧‧‧‧‧‧18

九、確認回覆就讀(遞補)同意書‧‧‧‧‧‧‧‧‧‧‧‧‧‧‧‧‧‧‧19

十、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20

壹、招生依據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75809 號函核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要點」。

貳、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身分資格:

(一)【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二)【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台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至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7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27 年 8 月 31 日之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三：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四)僑生身分由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為之；港澳生身分由教育部認定為之。

(五)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六)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其在臺停留間

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未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者，逕以在港澳或海外居留中斷認定。

1.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2.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間間合計未滿二年。

4.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5.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6.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7.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8.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9.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七)港澳學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停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八)本招生對象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生，以及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二、學歷資格

(一)報名本校此次申請入學者，需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二)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三)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應加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

(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二)持偽造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日期:

第一梯次:即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四）

第二梯次:2027 年 3 月 2 日（二）起至 2027 年 06 月 23 日（三）

二、申請方式:

請至本校國際暨校際合作事務處首頁點選「11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填妥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印出，其它相關表件親筆簽名，並掃描組合成一個電子檔案，於申請截止期限前 E-mail 至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中心信箱 tumticsa@gmail.com，「檔名:港澳生(僑生)_姓名」。

※本校收到申請資料後會以電子信箱通知申請人，如未接獲通知，請來電洽詢。

肆、審查資料評分項目及佔分比例

項目	審查項目	佔分比例
在校成績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	30%
自傳	個人背景、特質、專長與興趣、求學歷程	30%
讀書計畫	選讀本校系原因、學習規劃，以及畢業後之規劃	30%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社團參與、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實習經驗等	10%

伍、錄取原則

一、本項招生甄選方式為書面審查，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本校審查合格者，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二、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本簡章訂定之招生名額為止。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即使尚有缺額亦不錄取。

四、若遇成績相同者，依同分參酌標準進行名次排序，若比序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名次排序。

五、同分參酌順序以中學歷年成績為優先，其次則為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自傳、讀書計畫。

六、第一階段未分發完之名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流用至第二階段單獨招生。

陸、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一、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由國際暨兩岸交流中心受理報名，申請表件彙整後將送各院系進行初審(書面資料審查)，再提送招生委員會議複審決定錄取名單。

二、公告錄取名單：

第一梯次 2027 年 2 月 22 日（一）前、第二梯次 2027 年 8 月下旬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三、錄取通知單將於錄取榜單公布後寄發，並先以 E-mail 通知申請人。

四、上述日期視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認定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回覆時間不同之，故將提前或延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考生應自行注意放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之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辦理報到。

柒、考生申訴辦法

一、考生對於申請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錄取結果通知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申請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非參加本項申請入學之考生。

(二)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三)不具名申訴者。

(四)逾申訴期限。

(五)要求重新評閱書面審查資料。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捌、註冊入學

一、經本校申請入學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二、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之規定辦理報到註冊手續，並繳驗護照、學位證書及成績單始得註冊入學，逾期未報到且未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延期註冊者喪失入學資格。

三、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僑生】

1. 護照。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3. 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

【港澳生】

1. 護照。
2.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3.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4. 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

四、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課務註冊組書面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均以一年為限。

玖、招生系所及名額(含學雜費)

一、招生名額共計 32 名學士，每位學生可選擇 3 個志願。

二、11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詳細收費以本校公告為主。

系所	學雜費	上課校區
餐飲管理系餐飲廚藝組	NTD 47,720	士林校區
餐飲管理系餐飲烘培組	NTD 47,720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海洋運動休閒組	NTD 52,730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觀光管理組	NTD 52,730	
航海與航運管理系	NTD 55,000	
寵物業經營管理系	NTD 47,720	淡水校區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NTD 52,730	
新媒體與遊戲設計應用系	NTD 55,000	

壹拾、修業年限

學士班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得延長 2 年。

壹拾壹、費用說明

項目	費用	備註
報名費	免費	
住宿費	兩校區 NTD 12,500 元/一學期 (第一學年度住宿免費含一年級寒暑假) *寒暑假依照住宿天數收費，詳細收費依照宿舍公告 *僅提供床位，寢具需自行準備	需繳納保證金 1,000 元、網路費 1,000 元 ※如有按規定辦理離宿保證金將退回
生活費	每月約 NTD 10,000~12,000 元	
書籍費	NTD 3,000~4,000 元/一學期	在學期間免費 (延畢不列入在內)
學生團體保險費	NTD 770/一學期	
全民健保	NTD 826/一個月	入學後第七個月開始
學生健保	NTD 3,000~4050/六個月	前六個月若無保險 依當年度實際收費為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NTD 1,000	視課程安排

※詳細收費以本校公告為主。

壹拾貳、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五、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僑生】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兩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入學通知書及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 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註 1：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註 2：汶萊地區持旅行證來臺就學之僑生，得依相關規定向駐汶萊代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之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二)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

1. 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2.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3.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4.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5. 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6. 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

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1件(附兩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1件，向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1件（兩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分證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1 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1件(20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1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及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中心所出具學校公文，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壹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二、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及港澳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三、當學年度經本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管道之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當年度經海外聯招會管道錄取之學生，不得再參加本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四、本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管道招收之學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港澳生。

五、依教育部規定，凡曾經其他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報名本招生管道，若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錄取資格、學籍。

六、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七、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居留地。

八、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九、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十、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要點」辦理。

十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附表一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2027 年 9 月入學)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繳交資料檢核表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請申請人自行勾選所繳各項證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附表一)		
二	入學申請表(附表二)		
三	僑生:(請擇一繳交) (一)僑居地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及護照)。 (二)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四	港澳學生:(請擇一繳交) (一)港澳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及港澳護照影本。 (二)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五	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或中學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六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影本，或當地會考成績		
七	具結書(附表三)		
八	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附表四)		
九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五)		
十	自傳(附表六)		
十一	讀書計畫(附表七)		
十二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_____		

＊ 申請人之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_____頁

＊ 錄取生若經教育部審查不符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相關申請表件請填寫後，列印並掃描以 E-mail 寄件。(請合併為一個檔案)
國際暨兩岸交流中心電子信箱:tumticsa@gmail.com

＊ 本校收到申請資料後會以電子信箱通知申請人，如未接獲通知請來電詢問。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116學年度(2027年9月入學)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

<table>
<tr><td colspan="3">申請學系志願序</td><td colspan="2">①</td><td colspan="2">②</td><td colspan="2">③</td></tr>
<tr><td rowspan="5">申請人資料</td><td rowspan="2">姓名</td><td>中文</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 colspan="2">□男 □女</td></tr>
<tr><td>英文</td><td colspan="2"></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td></tr>
<tr><td rowspan="2">國籍</td><td>中華民國</td><td colspan="2">身分證字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居留證號碼:_____</td><td colspan="3">籍貫:_____省_____縣(市)
移居僑居地年份:西元_____
移居僑居地前居住地:_____</td></tr>
<tr><td>僑居地</td><td colspan="2">國別:_____
護照號碼:_____
ID No.:_____</td><td>出生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僑居地地址</td><td colspan="3"></td><td>僑居地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2">在臺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d>在臺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2">E-mail</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在臺聯絡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與本人關係</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家長資料</td><td>父親姓名</td><td colspan="2">中文:_____
英文:_____</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3">西元_____年___月___日</td></tr>
<tr><td>母親姓名</td><td colspan="2">中文:_____
英文:_____</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3">西元_____年___月___日</td></tr>
<tr><td rowspan="4">學歷</td><td rowspan="2">校名</td><td colspan="3">高中(中四至中五)</td><td colspan="3">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入學</td><td colspan="3">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d colspan="3">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r>
<tr><td>畢業</td><td colspan="3">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d colspan="3">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1.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入學通知。
2.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
3.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
4.若無在臺通訊地址則免填。</td></tr>
</table>

申請人簽名: **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116學年度(2027年9月入學)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具結書

以下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或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人願意接受貴校撤銷入學資格、開除/註銷學籍或本校畢業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本人保證以下事項：

1. 本人為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或港澳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時間亦不超過120日。
2. 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或港澳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3. 以僑生或港澳身分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4. 本人不具下列任一情事，如有不實、不符規定或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即由貴校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由貴校退學並撤銷學籍。
   (1)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大陸地區等地區僑生。
   (2)曾在國內(含港澳)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3)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4)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
5. 本人所提供之最高學歷證明(高中畢業證書),在畢業學校所在地國家均為合法有效取得畢業資格，並所持之證件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之各級合法學校授予之相當學制。
6. 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
7. 本人取得入學許可後，在辦理報到時，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正本若本校無法採認者，需繳驗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正本,始得註冊入學。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8. 本人不曾在臺完成高中學校學程。本人以僑生或港澳身分來臺入學後亦未曾因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

附表四

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

壹、請先閱讀以下說明：

一、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件者；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主張其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時，相關機關得令其陳明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旅行證照、未持有葡萄牙護照或澳門護照以外旅行證照之事實或出具證明。

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在本條例施行前之既有權益，應予維護。

貳、請就下列選項勾選：

一、申請人已閱讀第壹點規定，而且：

□已確認並無第壹點以外之旅行證件(身分證或護照)

□除持有第壹點旅行證件(身分證或護照)，尚有旅行證件(身分證或護照)，本人了解並非屬香港或澳門居民，並撤回本人申請文件。

二、申請人已閱讀第壹點規定，而且：

□已確認並無華僑身分。

□有華僑身分（附華僑身分證明）。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申請人　　（簽章）

代申請人（已向申請人確認）　　（簽章）

西元　　年　　月　　日

附表五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請填寫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7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 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分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 3 擇 1）
1□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分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是；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附表六

自傳

申請人（姓名）_____

請以中文撰寫 500 字以內，敘述個人背景、特質、專長與興趣、求學歷程等。

附表七

讀書計畫

申請人（姓名）_____

請以中文撰寫 500 字以內，敘述選讀本校系原因、學習規劃及畢業後之規劃。

附表八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116學年度(2027年9月入學)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E-mail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訴事實與理由：			
具體建議：			
佐證資料：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備註：考生如對招生事宜存有疑義，得於簡章規定時間內填妥本表並附佐證資料，E-mail或傳真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並以電話通知確認收件。

1、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 08:20~16:50

2、E-mail至tumticsa@gmail.com

3、傳真至+886-2-28052796

4、聯絡電話：+886-2-28059999分機1536~1537

附表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116學年度(2027年9月入學)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確認回覆就讀(遞補)同意書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本人經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管道，錄取貴校，並已詳閱「116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各項注意事項規定。 今經慎重考慮，本人決定 □願意就讀_____系 □自願放棄正取生錄取資格(備取生遞補資格)。 茲以此據，特此聲明。 此致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錄取生簽章 (親筆簽名)		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E-mail	
地址			

備註:榜單公告後請以E-mail或傳真方式回傳確認回覆就讀(遞補)同意書，並以電話通知確認收件。
1.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 08:20~16:50
2.E-mail至tumticsa@gmail.com
3.傳真至+886-2-28052796
4.聯絡電話：+886-2-28059999分機1536~1537

附表十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

初審檢核表(僑生適用)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校名)，茲證明學生＿＿＿＿＿＿（中文姓名）

＿＿＿＿＿＿（外文姓名）

一、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西元年月日共8碼）

性　　別：＿＿＿＿＿＿＿＿＿＿

身分證號：＿＿＿＿＿＿＿＿＿＿

護照號碼：＿＿＿＿＿＿＿＿＿＿

現住地址：＿＿＿＿＿＿＿＿＿＿

二、華裔身分：

符合下列要件第＿＿項，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分。

□（一）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方式（例如當地政府進行之族別登記或本會認可之族別登記）。

□（二）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常用姓氏，不限於以華語書寫，以當地語言或羅馬字母拼寫，或英文名稱（如Jimmy HO）均可。

□（三）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用標準華語文或其他華人常用語言。

□（四）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其家族祖先可追溯為華人（包括但不限於漢族），其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擺設、所信仰宗教、祭祀習俗、生活方式，或者具宗親會組織、祖譜紀錄等相關證明。

填寫人簽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國內學校核章：

西元　　年　　月　　日